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34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1份(電子檔1個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年度「教師促進心理健康活動～教師自我照顧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3328K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0年8月5日(星期四)和110年8月6日(星期五)，共舉辦2場次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本縣員林市育英國小視聽中心(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31號)。
- 四、本縣110學年度各國中小輔導人員(輔導主任、組長及專兼任輔導教師)，自由參加，每研習場次至多25人次參與，每位教師兩場擇一參加，勿重複報名，重複報名者主辦單位取消報名資格。可登記備取制度，備取教師會依照報名順序通知，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7月6日至7月8日前逕行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8月5日(星期四)【第一場】



【課程代碼：3123369】，8月6日（星期五）【第二場】

【課程代碼：3123370】，以利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請貴校核予本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之教師核給研習時數每場次6小時。

七、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單場採計6小時。

八、研習前一週寄送行前通知，請務必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中登錄個人信箱資訊，俾利聯繫通知。

九、因應疫情，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。

十、本案聯絡人：請洽詢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郭乃瑜教師，
LINE ID：k.milkfish，E-mail：k.milkfish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